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柏毅

電話：03-3322101~610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60016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長 姜義龍

電子郵寄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羅武銘 蔡芳天 囑

主旨：函轉106年2月17日召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況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有關立體連通空橋系統跨越計劃道路之執行界面討論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3月17日府都設字第1060059542號函辦理。
- 二、旨案請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列管，同函副知本處公寓大廈科及施工科參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公寓大廈科)、本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科)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鄭宇君
電話：3322101~#5781~5783
電子信箱：1000854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建築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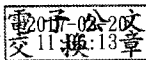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60059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單、2017.02.17會議紀錄(0316)(1060059542_Attach01.pdf、1060059542_Attach02.docx)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2月17日召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有關立體連通空橋系統跨越計畫道路之執行界面討論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6年2月15日府都設字第106003079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本府都市發展局劉副局長振誠、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工務局、本府新建工程處、本府養護工程處、本府地政局、本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



A02 建照106/03/20 11:26



2H1060016378 有附件

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有關立體連通空橋系統跨越計畫道路之執行界面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時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7樓701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副局長振誠

紀錄：陳翠慧

四、出席名單：詳簽到簿

五、討論事項：

議題一. 都審報告書核備前切結保證並加註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有關立體連通空橋系統興建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係依「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規定須設置立體連通空橋系統等設施；並依「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都市設計準則」規定辦理，本基地須於使照前完成下列規定事項，始得領取使用執照。

- (一)天橋銜接之兩個街廓或建築基地若同時開發，由兩街廓或建築基地共同負擔興建費用；若是先後開發，先開發基地領取使用執照前，須與天橋銜接之跨越計畫道路街廓地主(或建設公司)自行協商共同完成興建。
- (二)倘若因故於使照前無法完成跨計畫道路之天橋系統興建，至少應興建完成本基地範圍內之空橋系統，並逕向本府工務局繳納應負擔之空橋預留銜接點至計畫道路中心線之工程興辦費至本府市庫(考量每座空橋型式材質不同，請提供預算書送府審核核備)，始得領取使用執照。
- (三)先開發基地已完成該座空橋系統設計，依本準則第三條第11項規定，後開發之街廓或建築基地，應興建空橋系統連接兩個街廓；至於計畫道路中心至銜接街廓空橋預留銜接點之工程興辦費，由原開發單位所繳納至本府市庫無息提撥。

議題二. 如何確保建案落成移交管委會後，立體連通空橋系統能由對街起造人順利銜接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為確保立體連通空橋系統能由對街起造人順利銜接一節，

- (一)加註公寓大廈條例草約新增規約，以利後開發單位執行空橋興建。加註範例：

本基地之立體連通空橋系統係因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

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有關立體連通空橋系統跨越計畫道路之執行界面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規定所需留設之公益性及開放性空間，本基地內所有權人均同意(管委會為代表)無償且無條件依本都市計畫暨「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 11 項規定，同意提供後開發單位興建跨越都市計畫道路空橋系統銜接至本基地之必需空間，並配合其所施作之銜接工程。

(二)以設定區分地上權(地表上部分空間)方式執行之可行性、必要性，提請討論。

議題三. 立體連通空橋系統之工程興辦費繳納方式、繳納對象及執行單位等，提請討論。

說明:先開發單位所繳納之立體連通空橋工程興辦費至本府市庫時，繳入都發局都更基金或工務局基金?若後開發基地長時間閒置數十年或因故無法完成該立體連通空橋系統興建時，為利公益通行權及避免市民對於斷橋之不良觀感，建議由本府道路主管機關工務局統籌辦理興建並後續為後續維管。

六、綜合結論:

一、都審報告書核備公文載明下列事項，並加註建造執照、使用執照:

本案係依「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及「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都市設計準則」規定須設置立體連通系統，本基地須於使照前完成下列事項，始得領取使用執照。

1. 天橋銜接之兩個街廓或建築基地，由兩造共同負擔興建費用；若屬先後開發，先開發基地領取使用執照前，須自行與對向街廓地主(或建設公司)協商，共同負擔完成該立體連通系統興建。
2. 倘若因故於使照前無法完成該立體連通系統興建，先開發基地須興建完成該基地範圍內之立體連通系統，預留未來銜接構造，並向本府工務局繳納應負擔之工程興辦費(考量每座立體連通系統型式材質不同，請提供預算書圖送本府工務局審核)，完成後始得領取使用執照。(加註建築執照)

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有關立體連通空橋系統跨越計畫道路之執行界面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3. 前開工程興辦費用，由本府工務局無息提撥予後開發起造人以完成興建該立體連通系統，並應將跨計畫道路上之天橋無償捐贈予本府工務局，完成後始得領取使用執照。(加註建築執照)

二、依「桃園機場捷運A7站都市設計準則」相關規範，立體連通系統須24小時供公眾通行，請建管處協助將上開事項加註建築執照及圖說。

三、本府新工處表示，因工務局未出席，開發基地之工程興辦費繳納方式及對象，建議由都發局與工務局再協商討論；因天橋係屬道路附屬設施，仍請工務局協助辦理。

七、散會：PM 17:20